

---

## 歷史及發展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優質的國有綜合水上遊覽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江蘇省揚州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船票銷售額在江蘇省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二，佔江蘇市場份額的約16.0%，且2024年在中國水上遊覽市場排名第十（按船票銷售額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成立了前身公司揚州市古運河旅遊有限責任公司，在瘦西湖景區經營水上遊船觀光。在此之前，瘦西湖景區的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由瘦西湖管理處（一個隸屬蜀岡—瘦西湖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直接經營和管理。2006年，為更好展示大運河的文化遺產及支持揚州市的旅遊業發展，揚州市政府決定設立我們的前身公司，主營瘦西湖景區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且發展為一家綜合水上遊覽公司。屆時，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由本公司獨家進行，並不再受持牌規定限制。自2015年9月起，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域運營水上遊船觀光須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取得運營權。本公司為持有為期20年的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水上遊船觀光運營權的獨家運營商。本公司是目前根據無限定期限專營安排，有資格在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運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的唯一運營商。

作為我們持續推動收入增長、多元化收入來源及充分利用我們堅實的水上遊船觀光業務專業知識的長期舉措及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建立新的業務類別及推出多項增值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旗艦水上遊船觀光業務。於2022年，我們成功取得了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內指定路線觀光車的20年獨家運營權，開始經營觀光車業務。同年，我們還簽訂了全方位委託管理服務協議以向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全方位委託管理服務，並成功拓展了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近年來，我們通過推出「遊船+」增值服務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內容，讓遊客在生態畫舫上享受更沉浸式的傳統揚州式早餐茶用餐體驗的同時，在景區風景如畫的水路上悠閒地巡遊。此外，於2024年10月，我們還成功策劃並推出了大運揚州（基於揚州及大運揚州歷史文化遺產的夜間演出），其結合戶外遊船劇院、故事講述及夜間演出，輔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揚州大運河線，讓身處主題船的遊客沉浸式體驗2,500年來揚州及大運河的輝煌與演變。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過往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 . . . .	● 本公司建立於2006年8月
2009年 . . . . .	● 我們成立「大學生瘦西湖船娘」品牌，並開始組建年輕化的船娘隊伍
2016年 . . . . .	● 我們於2016年4月轉制為一家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 . . . .	● 我們的股份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1343)
2018年 . . . . .	● 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將「  」註冊為商標
2022年 . . . . .	● 我們取得了瘦西湖景區內北線及運河三灣景區內的觀光車業務的20年獨家經營許可
	● 我們成功進入輕資產業務模式且開始向高郵清水潭旅遊度假區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標誌著我們首次在揚州進行品牌輸出和擴展
2024年 . . . . .	● 2024年6月建立揚州運通
	● 2024年10月推出大運揚州遊船演藝

### 公司發展

#### 2006年至2015年：成立及早期發展

##### 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旨在運營瘦西湖風景區水上遊船觀光及發展旅遊業務。於成立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揚州瘦西湖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揚州市名城建設有限公司及揚州市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5.0%、5.0%、5.0%及5.0%的股權。揚州市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是隸屬蜀岡一瘦西湖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瘦西湖風景區的保護、開發與綜合管理工作。其他當時的股東為由揚州市三間不同的地方政府機構管轄的國有企業。

##### 早期股本變動

於2009年10月10日，由於股本削減，我們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元降至人民幣1,700,000元，且本公司由瘦西湖管理處全資擁有(「**2009年股本削減**」)。

此外，於2012年10月15日，瘦西湖管理處進一步向本公司增資，其中人民幣5,876,922.26元以觀光船實物方式出資(其中人民幣5,870,000元用作註冊股本增加，餘下人民幣6,922.26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及人民幣2,500,000元以現金方式出資(用作註冊股本增加)。因此，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70,000元至人民幣10,070,000元(「**2012年股本增加**」)。2012年股本增加於2015年4月23日完成。

## 歷史及發展

### 股本變動之不合規事項

#### 未遵守國有資產評估及備案規定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評估暫行辦法》」)與《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若干問題規定》」)，(i)非上市公司國有股權比例發生變動時，需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並將材料遞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國資委」)或向國家出資企業備案及(ii)國有企業以非貨幣資產對外投資的，應當進行資產評估，並就相關資料向國資委或其國家出資企業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加強國有資產管理工作的通知」)，(i)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屬於企業法人財產權的，由企業委託評估機構；(ii)涉及企業產權等出資人權益的，按照產權關係由企業出資人委託評估機構；(iii)企業接受非國有資產涉及資產評估的，一般由接受資產的企業委託評估機構。

由於2009年股本削減導致瘦西湖管理處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5%增至100%，瘦西湖管理處作為本公司股東，本應委託符合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對本公司股權價值開展評估並完成備案程序。然而，在此次減資過程中，瘦西湖管理處未履行資產評估及備案手續，該行為違反上述規定。

鑒於(i)瘦西湖管理處作為當時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單位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此次減資作出決策並批准相關安排，及(ii)本公司所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已於2025年8月26日出具書面說明，確認本公司的設立、股份制改造、歷次股權變動(包括註冊資本增減、股權轉讓等)及新三板掛牌等導致國有股權變動的事項均已通過主管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決策程序獲得正式批准，且相關交易價格公允，未損害國有資產權益，未造成國有資產流失，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被國資委認定為構成重大違法違規、損害國有資產權益，或導致相關經濟活動無效的可能性較低。

就2012年股本增加而言，瘦西湖管理處應當就其實物出資事項開展資產評估，並完成國有資產備案手續。儘管瘦西湖管理處已對上述非貨幣投資進行了評估，但未完成備案手續，違反了上述規定。

鑑於(i)揚州市政府於2006年8月就本公司設立方案出具的會議紀要中，明確規定由瘦西湖管理處以觀光船及現金向本公司出資，而該等增資系根據上述會議紀要落實；(ii)當時的國資委單位—揚州市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審計局—

## 歷史及發展

已就增資後的國有產權狀況出具書面確認；及(iii)本公司的國有資產國資委單位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已於2025年8月26日出具上述書面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被國資委單位認定為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或相關經濟活動被確認無效的可能性較低。

### 未遵守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直至2015年4月23日才完成與上述增資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違反了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據此，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變更決議或決定作出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然而，鑑於(i)該條例亦規定，公司未按規定辦理相關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應責令其限期登記，而本公司在登記機關發現前已主動糾正該事項，並於2015年4月完成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ii)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6年10月19日出具證明，確認「經查，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證明出具之日止，在揚州市市場主體信用數據庫中無違法違規、不合規及不良投訴或報告記錄」；及(iii)自相關股本變動至相關登記手續完成期間，瘦西湖管理處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出具股東聲明確認其股東權益未受損害，且不會就本公司未及時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未及時辦理登記事宜性質輕微，不構成重大不合規情形。

### 持股變動

為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推動本公司在新三板掛牌申請，揚州市蜀岡—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決定，由瘦西湖風景區管理處(i)向旅遊發展集團無償轉讓本公司62.50%股權，及(ii)向全域旅遊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0%股權。全域旅遊公司為旅遊發展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旅遊發展集團由揚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瘦西湖管理處、旅遊發展集團及全域旅遊集團均隸屬蜀岡—瘦西湖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代表揚州政府管理。該等轉讓已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因此，旅遊發展集團擁有本公司62.50%股權，全域旅遊公司擁有本公司37.50%股權。

為進一步優化股東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2015年9月，瘦西湖管理處作出決定，要求本公司引入一名具有管理專長的個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全域旅遊公司通過公開轉讓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時的副總兼資深高級輪機工程師葛長雲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元。該代價基於(i)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獨立評估價值人民幣29,036,200元及(ii)揚州市產權交易中心公佈的參考轉讓價格人民幣3,050,000元確定。

## 歷史及發展

於2011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葛長雲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和擴展作出巨大貢獻，包括參與各類主題遊船的設計與製造，成功推出和品牌化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包括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鹽城串場河提供鹽城大洋灣水上遊覽項目專案諮詢服務，及自2022年7月起為高郵湖旅遊度假區提供管理服務。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自2017年7月完成鹽城大洋灣的水上遊覽項目起已不再提供項目顧問服務。於現行輕資產業務模式下，我們目前僅提供管理服務。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由於上述轉讓，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旅遊發展集團	6,293,750	62.50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葛長雲先生	1,007,000	10.00
總計	<b>10,070,000</b>	<b>100.00</b>

### 2016年至2022年：有機成長

在2016年至2022年的有機發展階段，我們實施了若干股權資本結構優化，以支持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進一步擴張。

#### 步驟1：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新三板掛牌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股權結構，提升融資能力，並使公司治理更符合市場慣例，2016年3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6,966,324.44元，按1:0.3734的比例轉換為10,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16,896,324.44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改制為股份公司」）。於同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旅遊發展集團、全域旅遊公司及葛長雲先生）就改制為股份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

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70,000元，分為10,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改制為股份公司已於2016年4月20日完成。改制為股份公司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6,293,750	62.50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葛長雲先生	1,007,000	10.00
總計	<b>10,070,000</b>	<b>100.00</b>

其後，於2017年5月9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在新三板掛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 歷史及發展

根據《評估暫行辦法》，國有企業全部或部分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時，應進行資產評估，並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國家出資企業辦理備案。本公司屬國有企業，因此應就轉制為股份公司進行資產評估並完成資產評估的備案手續。同時，雖然本公司已經為轉制進行了評估，但未能完成備案手續，不符合《評估暫行辦法》規定。

鑒於(i)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改革前已批准本公司的股權改革方案，且國有股東持股比例於改革前後均維持不變；(ii)揚州市財政局於2016年5月確認股權改革程序及結果；及(iii)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2025年8月26日發出上述書面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不太可能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認定構成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太可能導致相關經濟活動被宣告無效。

### 步驟2：提升股權結構並使股東基礎機構化

於我們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後及於2018年底，葛長雲先生通過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其他三位人士（即王娟女士、邊衛明先生及金宏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黃朝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順美女士的配偶）。在公開轉讓過程中，俞樂華先生也通過競價交易機制購入1,000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俞樂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6,293,750	62.50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黃朝軍先生 <sup>(1)(3)</sup>	228,000	2.26
邊衛明先生 <sup>(1)(2)</sup>	228,000	2.26
葛長雲先生	184,000	1.83
王娟女士 <sup>(1)(2)</sup>	183,000	1.82
金宏先生 <sup>(1)(2)</sup>	183,000	1.82
俞樂華先生 <sup>(1)</sup>	1,000	0.01
<b>總計</b>	<b>10,070,000</b>	<b>100.00</b>

#### 附註：

- (1) 自2018年11月至12月，(i)葛長雲先生通過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別向黃朝軍先生、邊衛明先生、王娟女士及金宏先生轉讓228,000股、228,000股、183,000股及183,000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人民幣3.3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ii)葛長雲先生通過新三板的競價交易機制，以每股人民幣5.06元的代價向俞樂華先生轉讓1,000股股份。
- (2) 王娟女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現任執行董事。邊衛明先生當時擔任董事會主席。金宏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3) 黃朝軍先生為徐順美女士的配偶，徐順美女士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歷史及發展

隨後，為促進本公司未來的[編纂]及資本籌集機會，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於2020年8月9日議決，全域旅遊公司的控股股東旅遊發展集團應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購黃朝軍先生、邊衛明先生、葛長雲先生、王娟女士及金宏先生在本公司所持的權益，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合共9.99%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38,066元，每股代價為人民幣4.51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21年12月26日完成。因此，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7,299,750	72.49
全域旅遊公司	2,769,250	27.50
俞樂華先生	1,000	0.01
<b>總計</b>	<b>10,070,000</b>	<b>100.00</b>

根據《評估暫行辦法》及《若干問題規定》，上述就國有企業旅遊發展集團自多個個體收購資產的股權轉讓事項，應辦理規定的資產評估及備案手續。該等股權轉讓的資產評估已完成，然而，該等股權轉讓的規定備案手續尚未完成，違反了《評估暫行辦法》及《若干問題規定》。

鑒於當時主管國有資產管理機關—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已批准此次股權收購方案，並於2025年8月26日出具前述書面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程序瑕疵不太可能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認定構成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亦不太可能導致相關經濟活動被宣告無效。

### 步驟3：通過資本轉換為未來資本機會鋪路

股東於2022年6月17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於2022年7月1日批准將總計人民幣10,070,000元資本儲備以10:15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轉換」），以促進未來潛在籌資活動，並為可能的[編纂]鋪路。因此，本公司總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25,175,000元，相當於合共25,1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轉換已於2022年9月16日完成。此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18,249,375	72.49
全域旅遊公司	6,923,125	27.50
俞樂華先生	2,500	0.01
<b>總計</b>	<b>25,175,000</b>	<b>100.00</b>

## 歷史及發展

### 2023年起：戰略發展

#### 步驟1：引入[編纂]

於2023年8月4日，本公司通過以總代價人民幣28,557,829.45元向大運河基金發行2,797,045股本公司新股份募得額外資本（「[編纂]」）。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00%。有關大運河基金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18,249,375	65.24
全域旅遊公司	6,923,125	24.75
大運河基金	2,797,045	10.00
俞樂華先生	2,500	0.01
<b>總計</b>	<b>27,972,045</b>	<b>100.00</b>

#### 步驟2：將股本儲備資本化

為籌備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於2025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通過將保留盈利總額人民幣106,293,771元按1:1比例資本化的方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註冊股本至人民幣134,265,816元（「資本化」）。資本化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此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資本化 完成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旅遊發展集團 . . . . .	18,249,375	87,597,000	65.24
全域旅遊公司 . . . . .	6,923,125	33,231,000	24.75
大運河基金 . . . . .	2,797,045	13,425,816	10.00
俞樂華先生 . . . . .	2,500	12,000	0.01
<b>總計 . . . . .</b>	<b>27,972,045</b>	<b>134,265,816</b>	<b>100.00</b>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取得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的確認書，當中確認(i)自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在蜀岡一瘦西湖風景名勝區管委會監管下的國有企業，由其負責管理國有資產；(ii)我們的成立、重組以及所有股權及資本變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新三板掛牌均已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評估及備案程序；及(iii)上述程序缺陷並無損害國有資產權利及權益，且並無爭議及潛在爭議。此外，有關交易價格(如適用)屬公平國有資產權益並無減值，且並無國有資產產生虧損；我們過往股權變動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在上文標題為「公司發展」的段落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成立、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以及轉換及資本化均已在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 我們的附屬公司—揚州運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家附屬公司，一即揚州運通，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水上遊船觀光服務，包括我們的大運揚州遊船演藝。

於2024年6月3日，揚州運通成立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策劃及籌備遊船演藝期間，我們選擇了一些期望參與表演的戰略合作伙伴(即揚州園林，一家專業建築公司)、耀有光(一家經驗豐富的演出相關服務提供商)、揚州傳媒公司(一家綜合性本地市場及營銷公司)及江蘇藝米(一家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我們擬憑藉在燈光演藝、園林景觀、宣傳推廣及設施維護等領域的專業優勢參與合作，分散風險，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尤其是快速變化的旅遊業。因此，在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決議將揚州運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0元，增加的人民幣9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四名新股東(即揚州園林、耀有光、揚州傳媒公司及江蘇藝米)分別出資(「2024年揚州運通增資」)。該增資亦增強了揚州運通的財務狀況，並為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了額外營運資金。

增資已於2024年9月12日完成。增資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運通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本公司	50,000,000	52.63
揚州園林	20,000,000	21.05
耀有光	10,000,000	10.53
揚州傳媒公司	10,000,000	10.53
江蘇藝米	5,000,000	5.26
<b>總計</b>	<b>95,000,000</b>	<b>100.00</b>

揚州園林、耀有光及揚州傳媒公司均為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江蘇藝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2024年揚州運通增資安排的組成部分，並為鞏固本公司對揚州運通的控制權，本公司已同意並訂約於2030年1月31日前按基於揚州運通於收購日期的估值釐定的認購

## 歷史及發展

價，收購揚州園林、耀有光、揚州傳媒公司及江蘇藝米持有的股權且未來收購詳情由各方另行協商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揚州運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在新三板掛牌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2017年5月9日，我們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134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新三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基於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新三板、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機構誠信信息報告(公共版本)、中國證監會及其江蘇監管局網站進行的公開查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違反新三板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新三板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其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他們對董事就本公司在新三板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表示異議的情況。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編纂]上遊覽線、開發新水上遊覽項目、擴大管理輸出及資產升級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

#### 大運河基金的認購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運河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大運河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2,797,045股新股份，佔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的10.00%，每股價格為人民幣10.2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8,557,829.45元，其中人民幣2,797,045元將計入本公司股本，人民幣25,760,784.45元將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上述代價已於2023年6月1日悉數結清。資本化完成後的每股成本將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較[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折讓[編纂]%。該代價是經公平磋商釐定，參考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並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估值按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的市場價格而定。上述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

## 歷史及發展

下表進一步列示[編纂]在上述[編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

[編纂]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附註</sup>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大運河基金 . . . . .	13,425,816	13,425,816	[編纂]

附註：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特別權利

2023年3月17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旅遊發展集團與作為[編纂]的大運河基金就認購協議簽訂了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旅遊發展集團授予大運河基金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提名權及在被第三方公司收購或合併的情況下獲得經濟補償的權利(「補償權」)等。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i)贖回權及補償權已[編纂]的前一日終止；及(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的前一日終止。若發生以下情況：(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被拒絕、未獲批准或審核程序終止；或(ii)本公司單方面決定終止或撤回[編纂]申請，則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恢復並完全生效。

### [編纂]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對本公司的投入中獲益，因為其投資表明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充滿信心，並對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增長前景予以認可。尤其是，我們相信大運河基金的主要股東江蘇省大運河文化旅遊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江蘇省大運河基金」)憑藉其廣泛網絡及於旅遊業的根基，可為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商業優勢及戰略指導。此外，江蘇省大運河基金在大型旅遊項目規劃及開發方面佈局，我們可從其領先的市場洞察力及對我們業務拓展計劃的戰略建議中獲益。此外，在[編纂]進行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亦可從[編纂]注入的額外資金中獲益。

### [編纂]的背景

大運河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基礎設施投資、投資管理、資產委託管理、股權管理以及投資和投資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運河基金是(i)由揚州市國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揚州國揚」)及江蘇大運河紅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紅盛」)(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3%及約0.1%，(ii)由江蘇大運河基金擁有約14.94%，(iii)由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

## 歷史及發展

責任公司（「揚州城建集團」）擁有約39.84%，(iv)由揚州市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揚州政府基金」）擁有約29.88%，及(v)由揚州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揚州國資」）擁有約14.9402%。

揚州市城建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江蘇大運河基金及江蘇紅盛均受江蘇省大運河文化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大運河投資公司」）控制，該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的組成部門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江蘇大運河基金亦由江蘇省文化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49.78%及由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控制及擁有49.73%，該兩者均由江蘇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揚州政府基金由揚州市財政局控制及擁有99.9%及由揚州國揚（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揚州國揚由揚州國有資本全資擁有，而揚州國有資本由揚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大運河基金獲取的所得款項用於買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大及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i)[編纂]的代價已於[編纂]日期前超過28整天前支付；及(ii)本節所披露的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本節所披露的[編纂]符合聯交所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 [編纂]及[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的股份不計入我們的[編纂]。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編纂]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若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其申請[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部分，於[編纂]時，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現時及未來仍將於新三板掛牌的[編纂]股股份）。在此基礎上，假設並無向任何基石[編纂]分配股份，我們預期[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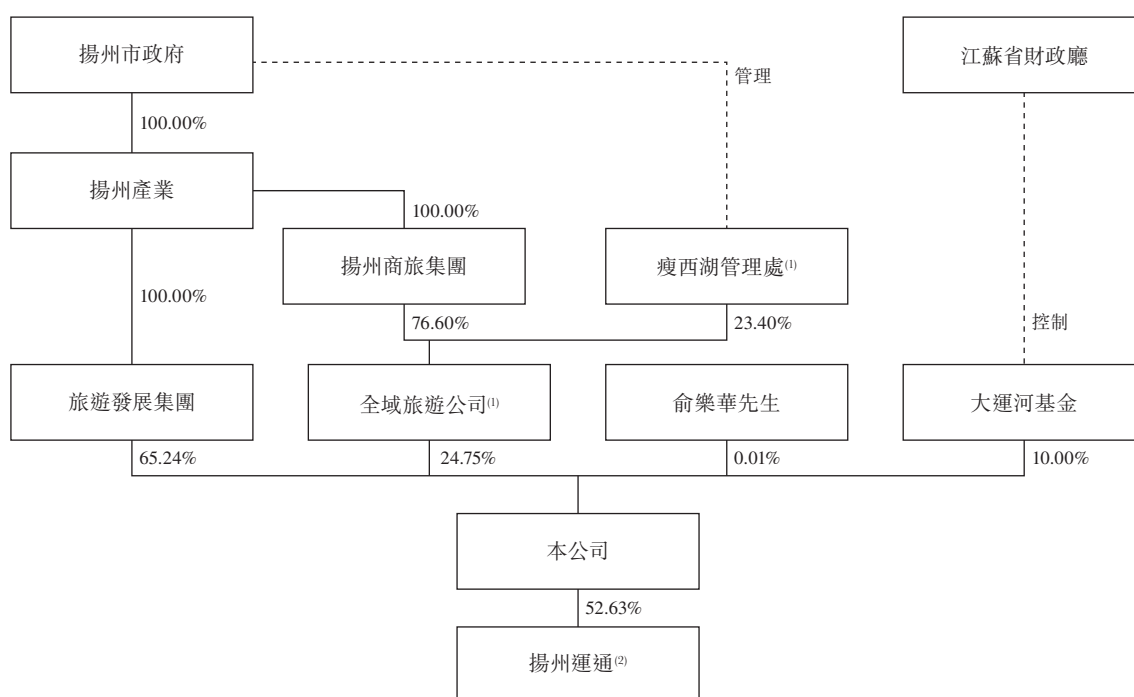
## 歷史及發展

期[編纂]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或[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至少10%的[編纂]規定百分比及不少於[編纂]百萬港元的預期[編纂]。

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有自由公開的[編纂]，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及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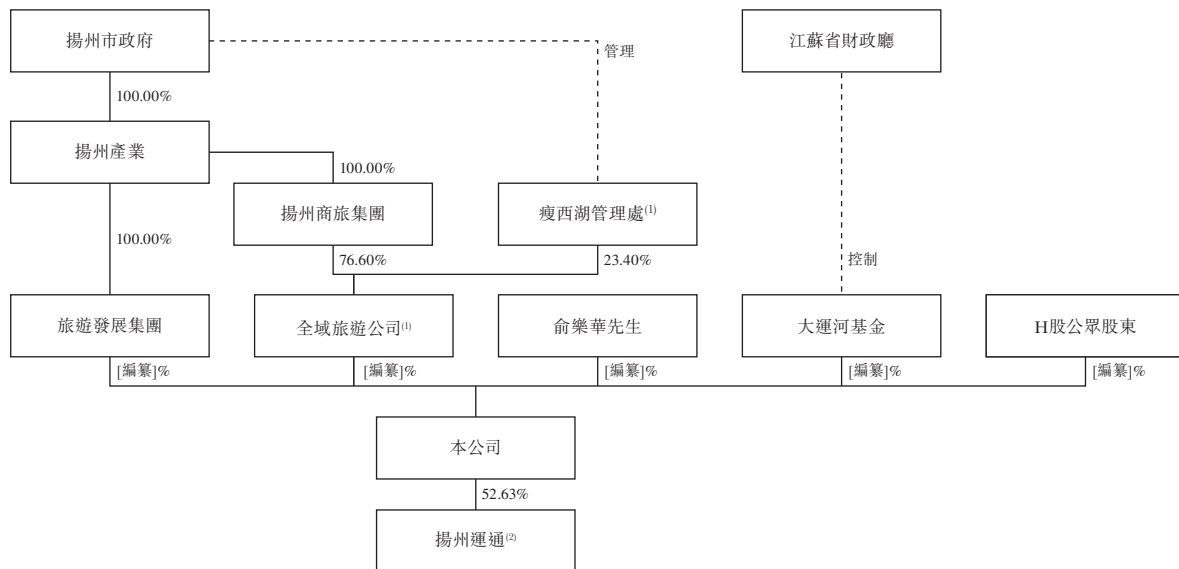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瘦西湖管理處為隸屬蜀岡一瘦西湖管委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
- (2) 揚州運通的剩餘股權由揚州園林擁有21.50%、耀有光科技擁有10.53%、揚州傳媒公司擁有10.53%及江蘇藝米擁有5.26%。揚州園林、耀有光科技及揚州傳媒公司為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蘇藝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瘦西湖管理處為隸屬蜀岡—瘦西湖管委會代表揚州市政府管理的事業單位。
- (2) 揚州運通的剩餘股權由揚州園林擁有21.50%、耀有光擁有10.53%、揚州傳媒公司擁有10.53%及江蘇藝米擁有5.26%。揚州園林、耀有光及揚州傳媒公司為揚州運通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蘇藝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